债券代码：149406　　债券简称：21 盐港 01

债券代码：149618　　债券简称：21 盐港 02

债券代码：149619　　债券简称：21 盐港 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全称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无担保，第一期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和子公司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第二期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 5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1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本部和子公司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资人行使董事调整等权利。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对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因另有任用，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孙波不再担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任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胡朝阳，女，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上述董事长变动事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定期及不定期重大事项披露提醒、风险核查等措施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监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董事长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